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法律保障研究

全守源

贵州大学法学院, 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13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16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27日

摘要

在我国人口老龄化持续加深、家庭养老功能持续弱化的社会背景下,社区居家养老已成为契合国情民意、覆盖最广泛老年群体的主流养老模式。该模式以家庭为核心、以社区为依托、以专业化服务为支撑,兼具居家养老的情感属性与机构养老的专业优势,是应对“未富先老”“未备先老”现实困境的关键路径。当前我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践快速推进,但法律保障体系仍存在顶层设计不足、专门立法缺失、主体权责模糊、资金监管薄弱、纠纷解决机制不健全、智慧养老数据安全风险突出等问题,严重制约服务规范化、可持续发展。本文立足法学视角,结合最新政策导向与地方立法实践,系统梳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法律保障的现状与困境,从完善法律法规体系、明晰多元主体权责、健全资金保障与监管制度、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强化智慧养老数据安全保护五个维度,提出法治完善路径,旨在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支撑,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养老权益。

关键词

社区居家养老, 法律保障, 人口老龄化, 养老服务

Research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Community Home-Based Elderly Care Services

Shouyuan Quan

School of Law,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April 13, 2026; accepted: July 16, 2026; published: July 27, 2026

Abstract

Against the social background of the deepening population aging and the continuous weakening of family caregiving functions in China, community home-based elderly care has become the mainstream

文章引用: 全守源.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法律保障研究[J]. 老龄化研究, 2026, 13(7): 364-371.
DOI: 10.12677/ar.2026.137466

elderly care model that conforms to national conditions and public will, covering the widest range of elderly groups. Centered on families, supported by communities and backed by professional services, this model combines the emotional attributes of home-based care and the professional advantages of institutional care, serving as a crucial approach to addressing the practical dilemmas of “aging before affluence” and “aging before preparation”. At present, the practice of community home-based elderly care services in China is advancing rapidly, yet its legal protection system still suffers from multiple deficiencies, including inadequate top-level design, lack of special legislation, ambiguou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relevant subjects, weak fund supervision, imperfect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s, and prominent data security risks in smart elderly care. These problems severely restrict the standardized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such servic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jurisprudence,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sorts out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dilemmas of legal protection for community home-based elderly care services by integrating the latest policy guidelines and local legislative practices. It proposes paths for improving the rule of law in five dimensions: perfecting the legal and regulatory system, clarifying the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multiple stakeholders, improving the fund guarantee and supervision system, establishing a diversified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and strengthening data security protection for smart elderly care. This research aims to provide solid legal support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ommunity home-based elderly care services and effectively safeguard the legitimate elderly car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aged.

Keywords

Community Home-Based Elderly Care, Legal Protection, Population Aging, Elderly Care Service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当前我国已步入中度老龄化社会,根据《中国统计年鉴 2025》数据显示,2024 年末我国 60 周岁及以上人口达 3.1 亿,占总人口比重 21.66%¹,预计 2035 年前后将进入重度老龄化阶段,老年人口规模与养老需求呈爆发式增长态势。传统家庭养老因家庭小型化、空巢化、子女照护压力剧增而难以为继,机构养老则受成本高、床位紧张、老年人情感抵触等因素限制难以全面普及,社区居家养老凭借“不离家、不离社区、就近享受服务”的核心优势,成为国家政策重点扶持与绝大多数老年人优先选择的养老模式。

《“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²《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³等重磅政策反复强调,要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专业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普惠化、标准化、法治化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涉及政府、社区、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涵盖服务供给、设施建设、资金投入、质量监管、权益保障、责任追究等全链条环节,亟须完善的法律制度予以规范。然而我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法律保障明显滞后,国家层面尚未出台专门立法,相关规范零散分布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⁵及各类政策文件中,法律效力层级低、系统性不足、可操作性不强;地方立法虽积极探索,

¹<https://www.stats.gov.cn/sj/ndsj/2025/indexch.htm>

²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2/21/content_5674844.htm

³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1/content_6996775.htm

⁴https://www.gov.cn/guoqing/2021-10/29/content_5647622.htm

⁵<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33181.html>

但存在标准不一、衔接不畅、覆盖面有限等问题。实践中主体权责不清、资金挪用、服务质量参差不齐、侵权纠纷维权难、智慧养老数据泄漏等问题频发，不仅损害老年人切身利益，更阻碍养老服务体系现代化进程。在此背景下，深入剖析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法律保障的现实困境，探寻科学可行的法治完善路径，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

2.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法律保障的理论基础与现实价值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是指以家庭为核心承载单元，以城乡社区为服务依托，由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为居住在家中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助浴、医疗康复、精神慰藉等多元化服务的社会化养老模式。其本质是将家庭养老的情感功能与社区的资源整合功能、社会的专业服务功能有机融合，区别于纯粹家庭养老的自发性与机构养老的集中性，强调就近可及、精准适配、普惠公平，是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的基础与核心[1]。从法律属性来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兼具公共服务与社会服务双重属性，既包含政府兜底保障的基本公共服务，也涵盖市场化、个性化的增值服务，涉及民事、行政、社会法等多重法律关系，需要系统性法律规范予以调整。

2.1. 理论基础

老年人作为社会弱势群体，依法享有生存权、健康权、受赡养权等基本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国家和社会应当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医疗保障、社会优待等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是落实老年人社会保障权，法律保障的核心目标就是通过制度设计确保老年人平等地享受养老服务，维护其人格尊严与生活品质[2]。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并非单一主体能够完成，政府承担政策制定、资金保障、行业监管等职责；社区发挥资源整合、需求对接、日常服务、矛盾协调等功能；市场主体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服务；社会组织与志愿者补充公益服务；家庭履行赡养照护基础义务。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理论要求法律明确各方权责边界、规范协作机制、平衡利益关系，避免权责交叉或真空。

2.2. 现实价值

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法律保障，是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法治支撑，是规范养老服务市场秩序的必然要求。从实践层面看，健全的法律制度能够明确服务标准、规范服务行为、强化监管问责，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从粗放式发展向精细化、标准化转型；能够稳定资金投入渠道、强化资金监管效能，保障养老资源精准高效使用；能够明晰各方权责、畅通维权渠道，有效解决服务纠纷、防范侵权风险；能够规范智慧养老技术应用，守住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底线，促进养老服务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唯有以法治为引领，才能破解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中的堵点难点，实现养老服务可持续发展，让法治阳光温暖老年群体。

3. 我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法律保障的现状梳理

3.1. 国家层面法律规范现状

我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法律规范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为核心，辅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初步形成分散式规范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明确国家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定社区应当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政府应当加大养老服务投入、扶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提供了原则性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从民

事基本法层面规定了成年子女赡养义务、意定监护制度、居住权制度、人格权保护等内容，为家庭养老支持、老年人财产与人身权益保护提供法律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⁶《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⁷等法律，分别从养老保险、医疗保障、健康服务等方面为社区居家养老提供配套支撑。

在行政法规与部门规章层面，《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规范》(GB/T 43153—2023)等国家标准对服务内容、流程、人员要求作出细化规定，推动服务标准化⁸；《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将基本养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范围，规范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行为⁹；《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虽以机构养老为主要规范对象，但部分条款可参照适用于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¹⁰。政策性文件方面，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¹¹《国务院关于印发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¹²等政策，明确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方向、重点任务与保障措施，强调补齐农村养老短板、强化社区服务供给、推进医养结合、健全监管体系，成为实践推进的重要指引。总体而言，国家层面缺乏专门针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高位阶法律，现有规范多为原则性、倡导性条款，缺乏刚性约束与可操作性规则。

3.2. 地方层面立法实践现状

在国家政策引导下，各地积极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地方立法探索，形成一批地方性法规与政府规章，成为法律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5 年，全国已有多个省份、设区的市出台有关居家养老服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等专门性法规，对服务设施规划、服务供给内容、政府职责、扶持保障、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作出系统规定。例如，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等地明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标准、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老年人补贴制度；浙江省、江苏省等地细化服务主体权责、强化服务质量监管、建立服务评估机制；湖北省、南宁市等地将长期护理保险、专业人才培养纳入地方立法，推动医养康养深度融合。

但地方立法存在明显局限性：一是立法层级较低，多为市级地方性法规，效力范围有限，跨省协同不足；二是区域发展不均衡，东部发达地区立法较为完善，中西部农村地区立法滞后，城乡立法差距显著；三是立法内容同质化与碎片化并存，部分条款照搬政策，缺乏创新性与可操作性，对智慧养老、数据安全、多元主体协同等新兴问题回应不足；四是法律责任条款弱化，多为警告、责令改正等柔性措施，惩戒力度不足，难以形成有效震慑^[3]。

3.3. 实践运行中的法治保障成效

在法律与政策双重推动下，我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法治保障取得阶段性成效。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面持续扩大，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日间照料中心、老年助餐点等服务载体不断完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养老服务补贴、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等制度逐步推开，资金保障渠道不断拓宽；服务标准化建设稳步推进，上门服务、日间照料等服务流程逐步规范；多元主体参与格局初步形成，政府、社区、企业、社会组织协同参与的服务模式不断成熟；老年人权益保障力度持续加大，法律援助、纠纷调解等服务逐步向社区延伸，养老服务市场秩序逐步规范。

⁶https://www.gov.cn/guoqing/2021-10/29/content_5647616.htm

⁷<https://www.nhc.gov.cn/fzs/c100048/202007/e1192329ea4d45ef892892cd8232d385.shtml>

⁸http://c.gb688.cn/bzgk/gb/showGb?type=online&hcno=0CD2EC490D8E31DFC30A1F0DD82DA7A9&request_locale=zh

⁹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582627.htm

¹⁰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0/content_5565826.htm

¹¹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659511.htm

¹²https://www.gov.cn/gongbao/2024/issue_11126/202401/content_6928803.html

4. 我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法律保障的现实困境

4.1. 专门立法缺失，法律体系系统性不足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达到 18.70%，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达到 13.5%¹³，而选择居家养老的老年人占比远高于 90%，居家养老已然成为我国养老服务的主流模式¹⁴。但当前我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最突出的法治困境是国家层面专门立法缺位，尚未制定《养老服务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等高位阶专门法律，现有规范分散于多部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中，呈现“碎片化”特征。《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作为专项法律，仅对社区居家养老作出原则性规定，缺乏对服务定义、主体权责、服务标准、资金保障、监管机制、法律责任等核心内容的系统设计；相关民事、行政法律仅能从侧面提供支撑，无法覆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流程^[4]。法律体系的不完善导致实践中无法可依、无章可循，服务行为缺乏统一规范，监管问责缺乏明确依据，地方立法缺乏上位法引领，难以形成全国统一、协调高效的法治保障格局。

4.2. 多元主体权责模糊，协同机制缺乏法律规范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涉及主体众多，但现有法律对各方权责界定不清，权责交叉与真空并存，协同治理机制缺乏刚性法律约束。政府职责方面，法律仅原则性规定政府扶持、监管职责，但未明确中央与地方、各部门之间的事权划分，财政投入、设施规划、行业监管等职责边界模糊，部分地区存在政府缺位、监管不力等问题。社区职责方面，社区居委会作为基层自治组织，其在养老服务中的资源整合、需求摸排、服务协调、监督反馈等职责未法定化，实践中社区行政化倾向严重，养老服务功能弱化，难以有效发挥依托作用。服务主体方面，养老机构、社会组织、家政企业等市场与社会主体的准入条件、服务标准、权利义务、退出机制缺乏统一法律规定，部分主体资质参差不齐、服务质量堪忧。家庭职责方面，法律对子女赡养义务的规定较为原则，缺乏家庭照护支持、喘息服务、惩戒机制等配套制度，家庭养老基础功能保障不足。多元主体之间缺乏法定协作机制，信息不通、资源不聚、责任推诿等问题突出，难以形成服务合力。

4.3. 资金保障与监管制度不完善，资源使用效率不高

资金是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核心保障，但当前资金保障法律制度存在明显短板。2019 至 2024 年，各级财政用于养老服务(不含基建投资)和老年人福利方面的支出达 5676 亿元，年均增长 8.43%¹⁵，但由于资金投入依赖政府财政为主，仅靠现有投入难以为继。资金来源单一，社会资本参与激励不足，慈善捐赠、公益基金、长期护理保险等多元化筹资渠道未通过法律制度固定；城乡资金分配失衡，农村养老服务相对滞后，部分地区存在“重硬件轻软件”问题，导致新建养老设施因后续运营资金不足而陷入闲置；资金监管机制薄弱，缺乏专门的资金管理法律规范，资金申请、拨付、使用、审计全流程监管缺失；补贴制度不规范，标准不统一、发放不精准，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

4.4. 纠纷解决机制不健全，老年人维权渠道不畅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涉及服务合同、人身伤害、财产纠纷等多种矛盾纠纷，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尚未有效建立。据统计显示，2024 年全国涉及老年人案件数量呈增长态势，民事案件占比较高，多与财产、合同等日常生活问题相关¹⁶。自 2024 年至 2025 年 8 月，仅北京法院受理各类涉老民事案件即达 41,389

¹³<http://m.people.cn/n4/2021/0511/c125-14986306.html>

¹⁴<https://www.chinairm.com/hyzz/20241025/165020725.shtml>

¹⁵<https://www.mca.gov.cn/gdnps/mobile/content.jsp?id=1662004999980007802>

¹⁶<https://www.cncaprc.gov.cn/xwllxw/10032152.jhtml>

件,收案、结案数量均稳步上升,案件涉及的法律关系已从传统领域扩展至劳动就业、网络消费、养老服务等多个领域¹⁷。实际中,老年人维权面临责任认定困难、诉讼维权成本高、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不完善、法律援助覆盖面有限等多重困境。维权渠道不畅导致老年人合法权益受损后难以得到有效救济,影响了养老服务公信力。

4.5. 智慧养老快速发展,数据安全法律风险突出

随着“互联网+养老”深入推进,智慧居家养老成为新兴模式,但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法律保障滞后。智能设备适老化设计多停留在物理交互层面,忽视老年人实际生活场景,形成“技术排斥”现象,老年人对数据安全缺乏足够担忧[5]。智慧养老的法律风险主要源于个人信息过度收集、算法歧视、数据滥用、平台责任模糊,智能设备持续采集生理指标、活动轨迹等敏感信息,但许多机构缺乏对“必要性原则”的遵守,数据收集泛化、知情同意制度流于形式,部分平台超范围使用甚至交易老年人数据¹⁸。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缺乏针对养老领域的细化条款,难以有效应对智慧养老数据安全的特殊风险。

5. 我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法律保障的完善路径

5.1. 加快专门立法进程,构建系统完备的法律体系

摆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法治困境,首要任务是完善顶层设计,加快国家层面专门立法。建议尽快制定《养老服务法》作为养老领域基本法,明确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法律地位、基本原则、核心内涵、多元主体权责、服务标准、保障措施与监管机制,统领养老服务法律体系;同步制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行政法规,细化服务设施规划、服务供给规范、政府扶持政策、资金监管、质量评估、法律责任等具体制度,实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完善配套法律规范,修订等相关法律,补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配套条款,实现与专门立法有效衔接;细化部门规章与国家标准,完善服务流程、人员资质、设施建设、质量评估等技术规范,提升可操作性。地方层面,在国家立法引领下,统筹推进地方立法修订,消除区域冲突与立法空白,重点补齐农村地区立法短板,构建“国家专门立法+配套法律法规+地方实施细则”三位一体、上下衔接、协调统一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法律体系。

5.2. 明晰多元主体权责,健全法定协同治理机制

以法律形式明确界定政府、社区、服务主体、家庭四方核心权责,构建规范化协同治理机制。政府层面,法定化中央与地方财政分担、设施规划、行业监管、兜底保障、政策扶持等职责,明确民政、卫健、医保、财政等部门权责分工,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强化政府兜底责任与监管职能,重点保障经济困难、失能、空巢等特殊老年群体服务供给。社区层面,明确社区居委会在养老服务中的法定职责,剥离过度行政化事务,强化需求摸排、资源整合、服务协调、日常监督、纠纷调解、权益维护等核心功能,保障社区自治权与服务自主权[6]。服务主体层面,建立统一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主体准入、备案、退出、评估制度,明确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企业的服务标准、安全保障、隐私保护、质量保证等法定义务,规范服务合同签订与履行,强化违法违规责任追究[7]。家庭层面,细化子女赡养照护义务,建立家庭照护补贴、喘息服务、技能培训等支持制度,完善不履行赡养义务的惩戒机制,夯实家庭养老基础地位。

5.3. 完善资金保障与监管制度,提升资源使用效能

构建多元化、法治化、可持续的资金保障体系,破解资金瓶颈。拓宽资金来源渠道,法律明确政府

¹⁷http://www.gzsfh.org.cn/flfw_1/202511/t20251107_88995049.html

¹⁸http://szjj.china.com.cn/2025-12/17/content_43309753.html

财政投入刚性增长机制，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确保资金稳定供给；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法律制度，扩大试点范围，实现全国统筹，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纳入保险支付范围；完善社会资本参与激励机制，通过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土地供应等政策，鼓励企业、社会组织、个人投资养老服务；规范慈善捐赠、公益基金管理，拓宽社会筹资渠道[8]。均衡城乡资金分配，法律确立财政资金向农村地区、欠发达地区倾斜原则，加大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人员、资金投入，缩小城乡服务差距。健全资金全流程监管制度，制定专门的养老服务资金管理办法，建立资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项审计、公开公示制度，实现资金申请、拨付、使用、审计全程可追溯，严厉打击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等违法行为，保障资金安全。完善补贴绩效评估机制，建立老年人补贴、服务机构补贴动态调整与绩效挂钩制度，根据服务质量、老年人满意度精准发放补贴，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5.4. 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畅通老年人维权渠道

立足老年人权益倾斜保护，构建“调解优先、多方联动、高效便捷”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9]。明确责任认定规则，法律细化服务纠纷责任划分标准，区分政府、社区、服务机构、家庭、老年人自身责任，建立科学的归责原则与举证责任分配规则，减轻老年人举证负担。强化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立社区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司法调解联动体系，在社区设立专门养老服务调解组织，配备专业调解员，实行调解前置程序，快速化解基层矛盾；完善仲裁制度，将养老服务纠纷纳入仲裁范围，简化仲裁程序，降低维权成本。优化诉讼服务，法院设立老年人维权绿色通道，简化立案、审理、执行程序，推行巡回审判、上门立案、远程诉讼等便民措施，降低老年人诉讼成本。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法律明确社区居家养老老年人法律援助优先保障地位，简化申请程序，在社区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实现法律援助服务零距离，为老年人提供免费专业的法律帮助。建立服务纠纷预警与防范机制，强化服务合同规范、风险告知、安全保障等事前预防措施，从源头减少纠纷发生。

5.5. 强化智慧养老数据安全保护，防范法律风险

针对智慧养老新兴领域，构建专门化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法律制度，守住安全底线。一是严格落实知情同意制度，法律明确规定收集、使用老年人个人信息必须取得老年人或其监护人明确、自愿、具体的知情同意，禁止默认同意、强制授权，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告知信息收集范围、用途、存储期限与安全措施，对失能、失智老年人，由监护人依法代为同意。二是规范数据全流程管理，制定智慧养老数据收集、存储、传输、使用、销毁统一安全标准，强化服务机构数据安全保障义务，要求采取加密存储、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等技术措施，严禁非法泄露、篡改、买卖、滥用老年人信息。三是完善侵权责任认定规则，实行过错推定责任原则，减轻老年人举证责任；明确数据控制者、处理者、平台运营者的连带责任，加大数据侵权惩戒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四是建立数据安全监管机制，明确民政、网信、公安等部门监管职责，加强对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智能设备的日常监管，开展数据安全专项检查，及时排查化解风险。通过法治化手段，推动智慧养老健康发展，让科技进步真正惠及老年群体。

6. 结论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是应对我国人口老龄化、保障亿万老年人晚年幸福的民生工程、德政工程，法治是其规范发展、行稳致远的根本保障。当前我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法律保障体系仍处于不完善、不系统、不适应的阶段，专门立法缺失、主体责任模糊、资金监管薄弱、纠纷解决不畅、数据安全风险突出等问题，严重制约服务高质量发展。面对重度老龄化的严峻挑战与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领域法治建设，通过制定专门立法、明晰多元权责、完善资金保障、健全纠纷解决、强化数据安全等系统性措施，构建覆盖全面、规范有序、保障有力、便捷高

效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法律保障体系。

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法律保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国家、社会、家庭协同发力，需要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同步推进。唯有以法治引领改革、以规范保障发展、以责任守护权益，才能真正实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化、普惠化、法治化发展，才能让每一位老年人都能在家中、在社区安享幸福晚年，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供坚实法治支撑，推动新时代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 [1] 赵丽宏. 城市居家养老生活照料体系研究[J]. 学术交流, 2007(10): 123-125.
- [2] 杜鹏, 马琦峰. 中国社区嵌入式养老: 现状与问题浅析[J]. 人口与发展, 2024, 30(3): 113-124.
- [3] 陈友华. 我国养老服务的定位、问题与思考[J]. 社会科学辑刊, 2024(6): 136-148+235+241.
- [4] 吴玉韶, 李晶. 我国居家养老服务发展中的问题及其应对[J]. 行政管理改革, 2024(3): 44-51.
- [5] 刘振奋, 刘晓昀.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数智化转型进路研究[J]. 理论探索, 2025(4): 78-85.
- [6] 王子瑄, 穆荣平. 数字赋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创新模式[J]. 科技管理研究, 2025, 45(20): 1-12.
- [7] 李长远. 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协同治理: 内在机理、现实梗阻与实践进路[J]. 江淮论坛, 2025(3): 127-134.
- [8] 江河, 黄岩朔, 王子成.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对银发消费的影响研究[J]. 人口与经济, 2025(5): 14-30.
- [9] 雷雨若, 王娟. 地方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中的监管失灵及其矫正——基于南京、宁波、广州、合肥和深圳的分析[J]. 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30(1): 145-156+160.